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徐采谈（2019）JSZJ036

（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人防坑道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贵单位有意与本公司合作，请按以下要求参加谈判。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本《谈判文件》中“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三）其他文件，包括：”中“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

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9月9日14:00-14: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9日14:30，截止时间之后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六开标室340房间（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

联系人：梁剑飞

联系电话：0516-83869537

供应商需向本公司提交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放入一个封袋，封袋上需注明“于2019年9月9日14:30之前不准启封”及“徐采谈（2019）JSZJ036”的字样，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公司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若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本公司提供给采购人。

三、报价要求

表明报价为要约，同意本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同意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按照《谈判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四、经谈判小组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短信或电话告知，并通过电子邮箱（E-MAIL）提供谈判文件。

五、供应商提交（交纳）保证金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6000元，否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保证金不计利息。

2、提交形式：①转账支票（徐州市同城的，建议使用16位支付密码；异地的，票面“行号”栏需填写12位支付系统行号。）

②银行汇票；

③本票；

④电汇。

特别提示：①现金等其它一切形式均不接受；

②投标保证金原件（即银行汇票的原件或本票的原件）网银支付凭证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送达，不需密封。

③使用网银支付的，必须从响应供应商账户转出。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3、保证金不计利息。

4、账户信息：

开户行：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户 名：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203020171010000003980

5、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未能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署采购合同的或不能按采购合同履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8、谈判保证金在本公司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9、签订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谈判文件》附件。

六、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要求》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项目要求》

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二）按照《谈判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三）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1 份；

②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月份（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 1 份。

（3）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即提供 1 名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学历或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③ “信用中国（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 ④ “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 ⑤ 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2、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5、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6、详细的服务方案；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8、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9、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10、保证金原件（即银行汇票的原件或本票的原件或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首次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在正本上逐页加盖印章（公章）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签字（《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九、采购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十、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为准），且在《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

中的注明“供应商承诺: 本项目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的, 该供应商评审价格=最后报价\* (100%-10%)。

成交结果在徐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xuzhou.gov.cn](http://www.ccgp-xuzhou.gov.cn) 上公布。

十一、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文件,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客观事实, 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 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 同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采购人核查无误后, 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 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三)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谈判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 和《分项价格表》(首次响应文件) 的数据文件 (WORD 格式)。

采购人: 徐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 蔡可迁

联系电话: 0516-85900600

采购代理公司: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剑飞

电 话: 0516-83869537

附件:

- 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 2、《谈判报价表》
- 3、《分项价格表》
- 4、《偏离表》
- 5、《合同草案的条款》
- 6、《承诺书》
- 7、《法人授权委托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9 年 9 月 3 日

# 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30 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最终报价）。

## 二、项目内容

人防坑道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 三、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卧牛山人防坑道位于卧牛山南麓，建筑面积 19239m<sup>2</sup>，1977 年开工，1986 年 4 月完成主体施工，抗力等级 4 级，主体宽 6.6 米、高 7.5 米，通道宽 5.2 米、高 6.5 米；主要出入口 6 个（直通式），工程主体为毛洞，布局呈东西向并行四个通道，目前作为香蕉储存加工场所。

云龙山人防坑道位于云龙山第二、三节山下，分列于云龙山隧道南北两侧，建筑面积分别是 4788 m<sup>2</sup>、8475 m<sup>2</sup>；1985 年 6 月开工，1988 年竣工，抗力等级 4 级；主体宽 5.2 米、高 4 米，通道宽 2.6 米、高 3 米；工程主体为毛洞，由二条南北走向并行的通道构成，中间有连接通道，辅以各要素耳洞，目前作为香蕉储存加工场所。

户部山人防坑道位于户部山东麓，建筑面积 4566m<sup>2</sup>；1973 年开工建设，1983 年竣工，抗力等级 4 级；主体宽 8-11 米、高 5-6 米，通道宽 3 米、高 2.6 米；主要出入口 2 个（直通式），次要出入口 1 个（阶梯式），预备出入口 2 个（竖井式）；工程竣工后曾作为歌舞厅、溜冰场开发使用，目前作为香蕉储存加工场地。

子房山人防坑道位于子房山北麓，建筑面积 4165m<sup>2</sup>，抗力等级 4 级；1973 年 12 月开工建设，1981 年 9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主体宽 5.2 米、高 4 米，通道宽 2 米、高 2.5 米；主要出入口 2 个（直通式），工程内部结构为一条主通道分布部分要素耳洞，毛洞为主，局部喷浆，目前作为香蕉储存加工场所。

### （二）项目特点

1、徐州地区地层主要为石灰岩地层，具有地质构造较复杂、岩性变化大、断层构造较多、地下水丰富，存在危岩崩塌、不稳定斜坡、岩溶、破碎带及泥岩等不良地质条件。这对于地下工程开挖及维护具有客观的不利因素。

2、因当时技术水平低，坑道为人工爆破施工，其岩溶、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条件缺乏必要的探测和处理(充填)。这对于后期坑道运营存在安全隐患。

3、坑道的功能是基于战时应急服务，其支护设计标准远低于目前各类隧道等地下工程，如：坑道许多地段甚至是裸露的。这不符合目前相关规范和规程要求。

4、坑道为地下工程、属于隐蔽工程。坑道围岩是地质介质，由于受地质构造运动、水与风化作用，岩体和衬砌易出现流变、软化、强度降低及变形破坏等力学过程和现象。这可能严重恶化围岩的稳定性、使坑道产生安全隐患。

徐州市人防坑道位于市中心地段、且坑道空间大，具有重大的开发利用价值，而坑道已建造近 50 年，若不加维护存在报废的危险，另外，若坑道失效破坏也将引起地面塌陷、产生严重后果。

因此，需要对坑道进行安全评价。一方面，对坑道的使用和加固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像隧道等地下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养护期)必须进行检查和检测，如《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隧道结构检查除经常检查外，需进行定期检查。

### (三) 坑道质量检测及安全性评价的意义

隧道(或坑道)建设属于地下工程，不同于地面工程，由于地质及水文情况往往多变、不确定，给设计与施工造成困难，致使国内已建和在建的部分隧道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质量问题。常见的隧道质量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隧道渗漏

与其它地下工程一样，隧道在施工期间和建成后，一直受着地下水的影响，特别是建成后的隧道，更是处于地下水的包围之中。地下水无孔不入，当水压较大，防水工程工程质量欠佳时，地下水便会通过一定的通道涌入或流入隧道内部。地下水的渗入，一方面要弱化围岩，另一方面由于反复冻融，极易造成隧道衬砌结构开裂。

#### 2、支护结构缺陷

由于隧道围岩岩性变化大、构造裂隙发育，往往使得隧道光爆效果很差，致使超欠挖严重；在抢工期的情况下，也往往出现施工管理和质量监督不到位的情形。这些原因极容易导致衬砌结构厚度不够、强度不足以及与围岩接触不良或存在空隙等影响支护结构质量的问题。

#### 3、支护结构和围岩破裂

由于地应力、冻胀等作用 and 围岩性质差、强度低、风水的弱化作用，以及施工扰动对围岩的影响等，隧道的支护结构和围岩往往出现破裂、破坏，给管道检修人员和管路安全运营造成困难。事实上，围岩的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难以作出精细勘察，在设计前是难以准确确定的，所以在隧道的设计和施工中常常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导致支护结构强度不够或与围岩压力不协调，造成围岩与结构开裂、破坏也是难以避免的。衬砌结构和围岩裂缝的存在不但降低了围岩的完整性和强度，还会给渗漏水提供通道，继续弱化和风化岩层。

#### 4、围岩整体失稳

隧道开挖后，岩体应力场失去了原有的平衡要产生新的平衡，即产生应力重分布和应力集中。如果原始地应力高或岩体性质差，其应力集中将会产生明显的塑性变形，严重时可使围岩失稳而发生冒顶和塌方，造成安全事故。通过对隧道的地质构造、地应力和岩体力学性质进行调查，并进行必要的试验和围岩稳定性计算分析，可以对隧道围岩的整体稳定性作出评价，必要时可针对性地提出维护围岩稳定的技术措施

#### （四）评价依据

徐州市人防云龙山隧道、卧牛山坑道、子房山坑道和户部山坑道工程，坑道质量检测与评价依据为：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 3、《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3370.1—2018）；
- 4、《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
- 5、《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6、《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 7、《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 9、《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0、《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3、《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 1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1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1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 01-2015）；
- 17、《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18、《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13）。

#### 四、成果提交

根据徐州市人防坑道的工程特点，其质量检测及评价内容包括：

- 1、坑道的整体状况，包括坑道的布置与断面形状，支护结构情况，渗漏水情况、围岩衬砌变形破坏情况等；
- 2、围岩及支护结构表面的裂缝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
- 3、支护结构的质量，包括：锚喷衬砌和混凝土衬砌的厚度，衬砌混凝土与围岩之间接触情况、壁后是否存在空洞和松散层等；
- 4、衬砌结构的强度；
- 5、围岩的破裂松散程度及整体稳定性分析；
- 6、洞口的环境及地质灾害分析评价；
- 7、根据检测结果，对坑道修复方案及安全运营提出建议。

####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 六、人员配备

各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设计人员配备方案。

七、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特点，依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设计以上方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方案的详细内容。

八、其他要求：见谈判文件附件《合同草案的条款》。

## 2、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徐采谈（2019）JSZJ036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人防坑道安全评估服务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

报价说明：

-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分项价格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徐采谈（2019）JSZJ03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 4、偏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徐采谈（2019）JSZJ036

| 序号 | 偏离内容 | 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合同草案的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任务

根据徐州市人防坑道的工程特点，其质量检测及评价内容包括：

- 1、坑道的整体状况，包括坑道的布置与断面形状，支护结构情况，渗漏水情况、围岩衬砌变形破坏情况等；
- 2、围岩及支护结构表面的裂缝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
- 3、支护结构的质量，包括：锚喷衬砌和混凝土衬砌的厚度，衬砌混凝土与围岩之间接触情况、壁后是否存在空洞和松散层等；
- 4、衬砌结构的强度；
- 5、围岩的破裂松散程度及整体稳定性分析；
- 6、洞口的环境及地质灾害分析评价；
- 7、根据检测结果，对抗道修复方案及安全运营提出建议。

### 二、评价依据

徐州市人防云龙山隧道、卧牛山坑道、子房山坑道和户部山坑道工程，坑道质量检测与评价依据为：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 3、《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4、《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
- 5、《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6、《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F60—2009）；
- 7、《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 9、《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0、《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3、《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 1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1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1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 01-2015);
- 17、《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18、《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13)。

### 三、甲乙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 1、按时足额提供项目经费，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 (二) 乙方职责

- 1、按照国家、省和徐州市有关技术规定实施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 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四、项目履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个月，即 2019 年 月 日—2019 年 月 日

### 五、项目经费与支付

- 1、本项目经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 2、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项目结束后一周以内全部上交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 **七、成果提交**

最终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经甲方或甲方聘用的项目审查专家组审查发现，乙方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或者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真实、确凿的证据后，可免除承担部分或者全部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条款**

-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补书面通知。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备案。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6、承诺书

致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 （1）承诺书；
- （2）谈判报价表；
- （3）偏离表；
- （4）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 7、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人防坑道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徐采谈（2019）JSZJ036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可多选）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徐采谈（2019）JSZJ036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最少下浮率 | 收费上下限                                 |
|---------------|--------|--------|--------|-------|---------------------------------------|
| 100 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35%   | 最低 3 千元<br>最高 3 万元<br>(PPP 项目最高 6 万元) |
| 100 万~500 万   | 1.10%  | 0.80%  | 0.70%  |       |                                       |
| 500 万~1000 万  | 0.80%  | 0.45%  | 0.55%  |       |                                       |
| 1000 万~5000 万 | 0.50%  | 0.25%  | 0.35%  |       |                                       |
| 5000 万~1 亿    | 0.25%  | 0.10%  | 0.20%  |       |                                       |
| 1 亿~5 亿       | 0.05%  | 0.05%  | 0.05%  |       |                                       |
| 5 亿~10 亿      | 0.035% | 0.035% | 0.035% |       |                                       |
| 10 亿~50 亿     | 0.008% | 0.008% | 0.008% |       |                                       |
| 50 亿~100 亿    | 0.006% | 0.006% | 0.006% |       |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说明：

1. 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费率（%）

4. 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 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1-下浮率%)

6. 上表下浮率为最少下浮率，在此幅度内实际给予的下浮率在采购文件中约定。

7. 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 3 千元，按 3 千元收取；如高于 3 万元，按 3 万元（PPP 项目按 6 万元）收取。

8. 采购预算为 1 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 50 万元计算。

9. 单一来源项目，均按最低收费标准 3 千元收费。